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要求，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议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张玥、董秀琴、彭丽芳

2017 年 9 月 26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玥

董秀琴

彭丽芳

2017 年 9 月 26 日